

# 交通部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  
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交通部

被授權及執行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113年4月



# 目 錄

一、	主旨 .....	1
二、	法源依據.....	1
三、	主辦機關 .....	1
四、	被授權及執行機關.....	1
五、	政策說明 .....	1
六、	公告期間.....	2
七、	釋疑及現勘時間.....	2
八、	執行方式.....	2
九、	名詞定義 .....	3
十、	公告事項.....	5
十一、	本案政策公告審核作業 .....	18
十二、	後續作業流程 .....	22
十三、	其他.....	22

## 附圖表

- 附圖一：本案基地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 附表一：本案基地地號面積一覽表
- 附圖二：本案基地使用地編定及地籍圖
- 附表二：本案變更後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規劃說明表
- 附圖三：本案基地設施變更前、後配置調整示意圖
- 附圖四：本案基地現有設施位置示意圖
- 附圖五：本基地目前進行中或於113年預定執行工程項目及位置示意圖
- 附圖六：委託營運（OT）範圍、委託興建、營運（BOT）範圍、委託維護管理範圍示意圖

## 附件

- 附件一：資格文件檢核表
- 附件二：申請書
- 附件三：申請切結書
- 附件四：企業聯盟協議書
- 附件五：代理人委任書
- 附件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附件七：政策公告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表
- 附件八：政策公告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結果統計表
- 附件九：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附錄（電子檔案）

- 附錄一：鳳林遊憩區整體規劃設計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 附錄二：『鳳林遊憩區整體規劃設計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附錄三：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 附錄四：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
- 附錄五：鳳林遊憩區第一期開發範圍既有設施設計圖說
- 附錄六：水電配置圖、監視系統及污水設備安裝及功能檢測分項計畫
- 附錄七：花蓮縣政府核發第U1060137號水權狀
- 附錄八：歷次紅火蟻偵測報告
- 附錄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

## 交通部

###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

### 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 一、主旨

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法源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6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三、主辦機關

即交通部。

#### 四、被授權及執行機關

即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執行機關」）。主辦機關於民國（以下同）106 年 9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5231 號函，委任執行機關執行「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 五、政策說明

鳳林生態遊憩區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屬於花東縱谷臺九線沿線旅遊帶內之一環，執行機關基於花東縱谷整體觀光發展政策與區域發展方向，及因應健康、戶外型態之旅遊趨勢，推廣多元、生態、低碳、環保之觀光遊憩休閒活動，希望將鳳林生態遊憩區打造為全方位營地度假樂園，並以FICC國際露營協會四星級營地為規劃目標，成為

具主題性之露營區。

為引入最適合、適地之投資規劃，藉由與民間合作招商引資方式，徵求民間依據本案政策公告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就鳳林生態遊憩區「全區」申請提案，透過民間資源與創意，發揮生態遊憩區功能與特色，提供更豐富且優質之健康遊憩環境，及充足並友善之觀光環境與休憩設施，期將鳳林生態遊憩區塑造為具備多元遊憩活動之國際慢活生態度假營地，並可與花東縱谷旅遊帶相輔相成，共同推升花東觀光休閒產業之綜效。

## 六、公告期間

自113年4月23日至113年7月22日，共計91日。

## 七、釋疑及現勘時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113年6月22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113年7月22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如有相關法令、區域計畫之變更或其他必要情形者，將另行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得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得向執行機關申請現勘本案基地。執行機關之聯絡人資訊如下：

聯絡人：陳建文 先生、林鳳瑛 女士

聯絡電話：(03)887-5306 分機627、626

傳真電話：(03)887-5358

通訊地址：97800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

## 八、執行方式

- (一) 本案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本案之公共建設項目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屬「觀光遊憩設施」。

- (二) 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及同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 九、名詞定義

- (一) 政府：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二) 主管機關：財政部。
- (三) 促參法：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四) 作業辦法：現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五) 本案：「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 (六) 主辦機關：交通部。
- (七) 執行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八) 基地：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 1370、1370-1、1370-2、1370-3、1370-4、1370-5、1370-6、1371、1372、1372-1、1372-2、1372-3、1372-4、1372-5、1372-6、1372-7、1372-8、1372-9、1372-10、1372-11、1372-12、1372-13、1372-14、1372-15 等 24 筆土地，面積 48.373291 公頃（實際面積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編定包含遊憩用地（約 21.25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 0.31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16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約 14.65 公頃），請詳附表一。
- (九)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 4 條規定，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

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

- (十) 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本國公司或法人。
- (十一) 資格通過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經執行機關審查資格證明文件通過之申請人。
- (十二) 入圍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經出席審查委員評定總分數達平均分數 75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為 75 分以上之申請人。
- (十三) 通過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經列入排序之入圍申請人，其序位加總合計最低，且經出席之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申請人。
- (十四) 合格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審核評決為合格，且其可行性評估報告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申請人。
- (十五) 協力廠商：非申請人，惟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新建營運相關工作委託者。
- (十六) 可行性評估報告：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及作業辦法第 5 條等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 (十七) 投資契約：「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投資契約。
- (十八)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九) 營運開始日：民間機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公共建設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二十) 營運收入：按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每年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總營運收入，即於本案基地內之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民間機構出租予其他廠商或委由第三人經營/營運之營業收入、營位費用、園區場地租借費用、露營設備租借費用...等）。

(二十一) 附屬事業：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十、公告事項

(一) 案號：1081128-003

(二) 規劃內容：包含興建、營運及移轉鳳林生態遊憩區等相關設施。申請人並得視需求規劃附屬事業。

(三) 公共建設類別：觀光遊憩設施。

(四) 規劃範圍及現況

### 1. 本案基地位置與面積

本案基地位於花蓮縣鳳林鎮南端與光復鄉交界，緊鄰台九線省道東側，南以馬鞍山溪之萬榮堤防為界，北距花蓮市約 1 小時車程。本基地總面積約 48.373291 公頃，委託維護管理之面積約 24.55533 公頃，委託營運及委託興建、營運之面積約 23.817961 公頃，請詳附圖一。

### 2. 土地基本資料及土地取得說明

(1) 土地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一。

(2) 本案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基地內土地皆為國有，執行機關為主要之管理機關。其中長橋段 1371、1372-9、1372-11、1372-13 及 1372-15 地號等 5 筆土地由執行機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持分管理，前述 5 筆土地地下為臺鐵東線鐵路光復隧道經過，於隧道上方不得興建建物。

### 3. 土地使用規範

- (1) 本案基地為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編定分別為遊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請詳附圖二，已於89年經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4次會議審核有條件通過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年10月4日89環署中字第0021968號公告），並於90年12月17日經內政部營建署許可整體規劃設計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內政部90年12月17日台90內營字第9067655號函）。
- (2) 本案基地依據90年12月17日經內政部營建署許可整體規劃設計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分為三期分區施工。
- (3) 於107年8月，因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台九線之故而減少開發基地範圍，故經花蓮縣政府以107年8月7日府地用字第1070141079號函同意備查開發計畫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 (4) 執行機關於111年10月辦理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作業，變更內容為「遊憩區配置調整、營運期程調整、露營人數變更、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已依環境影響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環保署業於111年12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1111180530號函核復審查通過「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前述對照表定稿本於112年2月6日環保署予以備查；變更設施配置請詳附圖三。
- (5) 本基地之開發建設需依循審議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執行。原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其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均請詳附錄一至附錄四。

#### 4.使用現況：

- (1) 本基地於 90 年取得開發許可後進行區內設施建設計畫，91年開工，進行整地、基礎公共建設及第一期開發範圍之露營設施等工程。99年至 104 年 3 月間因借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東部鐵路雙軌化與電氣化之光復隧道工程，園區停工，至108年執行機關再辦理露營設施及環境改善、污水設施、綠美化等工程。
- (2) 依據環保署於112年2月6日同意備查之「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本案全區總建築面積為6,644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9,750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第一期已興建1,019.01平方公尺，第二、三期尚可興建 5,624.9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第一期已興建 1,152.01平方公尺，第二、三期尚可興建8,597.99平方公尺。
- (3) 本基地經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土石方挖填量如下表。

分期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挖填方土石量
第一期	19,302	19,605	303 (填方)
第二期	131,964	128,119	3,845 (挖方)
第三期	38,591	41,194	2,603 (填方)
總計	189,857	188,918	939 (挖方)

資料來源：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頁5-23，表5.2-14

#### 挖填方計算表

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基地土石方已使用之挖填量分別為挖方170,457.9立方公尺、填方170,457.9立

方公尺，可使用之挖填量尚餘挖方19,399.1立方公尺、填方18,460.1立方公尺。執行機關預定於113年興建1處露營區服務中心（B級服務站），預估將使用挖方248.25立方公尺、填方170.7立方公尺，則可使用之挖填量將餘挖方19,150.85立方公尺、填方18,289.4立方公尺。民間機構如預估土石方之可挖填量已不敷未來使用而有調整之需求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基地經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污水量如下表。

分期	最大日污水量 (CMD)	地下滲入量 (CMD)	設計最大日處理容量量 (CMD)
第一期	170	90	260
第二期	366	330	696
第三期	847	480	1,327

分期	最大時污水量 (CMD)	地下滲入量 (CMD)	設計最大時處理容量量 (CMD)
第一期	226	90	316
第二期	488	330	818
第三期	1,130	480	1,610

資料來源：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頁5-17，表5.2-10  
設計污水處理量表

民間機構規劃內容產生之污水量如超過本基地目前污水處理廠可處理量260CMD者，應自行增設污水處理設施，如規劃內容預估產生之總污水量將超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污水處理量者，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案基地內已完成第一期開發範圍之露營區設施，包含入口處之警衛室1座、停車場1處、公共廁所與淋浴間4處（每處包含女生淋浴間4間、男生淋浴間4間，皆為瞬熱式熱水器，親子廁所1間、無障礙廁

所1間、女生廁所4間、男生廁所3間、小便斗4個)、集中炊事亭2處、販賣部1處、第一期露營區營位共65位,包含碎石草坪露營區營位17位、RV露營區營位14位、汽車草地露營區營位13位、臨水型平台露營區營位11位、臨草地型平台露營區營位10位、石雕、臺灣燈會主燈等建物及設施,並設置有道路、水塔、配電箱、污水處理廠1座、水閘門、熱水器、燈具等公共設施,前述已完成建物及設施,除了警衛室、公共廁所與淋浴間、集中炊事亭、販賣部、配電箱及污水處理廠之外,其餘設施(如露營區營位等)民間機構皆可依營運需求調整設施位置,並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敘明。本案基地現有設施位置請詳附圖四、設計圖請詳附錄五。

- (6) 執行機關預計交付民間機構使用之基地水電配置圖、監視系統及污水設備安裝及功能檢測分項計畫如附錄六。其中污水處理廠預計於本案BOT範圍開工之日起始點交予民間機構,交由民間機構營運。污水處理廠點交前由執行機關負責維運,惟其水電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點交後由民間機構負責營運並負擔其維運全部費用。
- (7) 本案基地所需景觀用水已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U1060137號水權狀(詳附錄七)予執行機關,引用水源為馬太鞍溪,用水範圍為本案基地24筆土地,引用水量為0.16785每秒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24小時,惟如遇乾旱水情吃緊期間,須調整本基地日夜間用水比例等方式,日間以農民灌溉需求優先,以兼顧農民灌溉需求及民間機構景觀用水權益;水權核准年限至116年12月25日止,民間機構應於每次年限屆滿3個月前提供相關用水量資料予執行機關,俾申請水權展限登記;另民間機構須負擔馬太鞍溪進水口、臨時導水路約長度500公尺及4處取水

閘門經常性維護之責任。

(8) 本基地自110年8月起迄今已陸續進行四次紅火蟻偵測，前三次報告結果為「未發現紅火蟻入侵跡象」，112年2月於西側露營區發現紅火蟻穴。歷次偵測報告如附錄八。

(9) 執行機關113年於第一期開發範圍內興建1處露營區服務中心（B級服務站），及進行第二、三期開發範圍之植栽景觀工程。執行機關進行中或於113年在本基地施作工程項目及位置示意圖請詳附圖五。

#### (五) 基本需求：

1. 公共服務需求：符合政策說明之公共建設項目。申請人應以「全區」為提案申請範圍，第一期開發範圍採營運、移轉模式（OT）；第二、三期開發範圍採興建、營運、移轉模式（BOT）。第二、三期開發範圍，申請人得規劃分期分區、內容及期程（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BOT施工及營運時程），並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敘明分期分區開發構想及期程。本案委託營運（OT）範圍、委託興建、營運（BOT）範圍、委託維護管理範圍示意圖如附圖六。

##### (1) 委託營運（OT）範圍

即第一期範圍部分土地（除1371、1372-9、1372-11、1372-15地號土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約為10.542294公頃。

##### (2) 委託興建、營運（BOT）範圍

即第二、三期範圍部分土地（除1371地號土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約為13.275667公頃。

##### (3)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1370、1372、1372-4、1372-

13、1372-14等地號土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範圍；長橋段1371、1372-9、1372-11、1372-13、1372-15等地號土地地下為臺鐵東線鐵路光復隧道經過範圍；前述委託維護管理範圍面積總計約24.55533公頃。民間機構應於契約期間內落實此範圍內之清潔、植栽及設施之維護及安全管理，且不得為建築行為。除經甲方同意之外，亦不得有營利行為。

- 2.申請人於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計畫變更、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辦理（民間機構規劃之露營設施，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1115號函及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 3.民間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10 月 4 日 89 環署中字第 0021968 號公告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案不得使用地下水。
  - (2) 基地內之水電管線應採地下化。
  - (3) 施工期間本案之土方不得外運。
  - (4) 廢（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應經生態溼地示範區，始得排放至花蓮溪。
  - (5) 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環保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4. 本案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說明會，並提報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惟日後民間機構若申請停工後需再次申辦複工，則需重新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擬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5. 民間機構之規劃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變更者，應視涉及變更之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或依第 37 條規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或依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38933 號函，本案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規劃為露營住宿之方式辦理，若擬變更為旅館住宿設施，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 BOT 範圍開工前，本基地之環境監測作業將由執行機關負責辦理。自 BOT 範圍申報開工之日起，本基地之環境監測作業則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

6. 本案之權利金給付參考原則及方式如下：

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須分別敘明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含固定權利金、變動權利金、超額利潤共享機制）之規劃方式，以及與許可年限之關聯

性及合理性)。

(1)開發權利金：本案開發權利金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中自行提案規劃；民間機構依本案投資契約，一次繳交予執行機關之開發對價金額。

(2)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於開始營運後，每年依照固定權利金、變動權利金、超額利潤共享機制繳交予執行機關之金額。

例如採固定百分比：民間機構於開始營運後，每年（或月或季）依照總營運收入或特定指標百分比計收，繳交予執行機關之營運權利金。（本案固定百分比，不得低於每年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總營運收入百分之\_\_\_\_）

(3)上開權利金，申請人得依OT、BOT規劃不同繳納權利金方式。

(4)上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說明各項，申請人得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自行規劃。

7.本案委託民間營運範圍之設施及基地，及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之設施及基地，其後續營運、維持與維護管理皆由民間機構負責。

8.許可年限：自本案用地交付日起算〇〇年（含興建期及營運期，許可年限以及各期期程均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並敘明與權利金規劃方式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9.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土地租

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10. 本案申請人如規劃附屬事業，應依財政部「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辦理。
11. 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之規定，本案禁止使用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產品之廠商及清單以主管機關公告或執行機關通知為準。現階段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詳附錄九。

#### (六) 可行性評估報告

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以 A4 紙張為原則，如有 A3 以上之大紙張請折為 A4 紙張大小，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超過 10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申請人如規劃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2. 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
3. 市場：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4. 技術：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如一次開發、或分期分區開發等，並應明確說明 BOT 施工及營運時程）等。

- 5.財務：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如評估基期、許可年限、興建年期及營運年期、評估幣別、物價上漲率、資本結構、融資條件（如有）、自有資金預期報酬率、折現率、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依法未來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之稅捐（如房屋稅、營業稅等）、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本案依原環評要求執行或須辦理環評變更之預估最低投資金額、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規劃年期之全期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綜合損益表等）、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可行性（申請人如有規劃附屬事業應載明）、敏感性分析等，且申請人規劃內容之財務評估應達財務可行，並應敘明許可年限及權利金規劃之關聯性與合理性。
- 6.法律：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興建設施之相關建管法規等一切相關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 7.土地及設施取得：應載明土地、設施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執行機關已取得本基地及其上既有設施之所有權及使用權）。
- 8.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申請人應檢核規劃內容與已審核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有無抵觸，如有抵觸，應就抵觸部分說明規劃處理方式）、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 9.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0. 其他：
  - (1)申請人背景、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本案興建營運團隊籌組構想及組織架構。
  - (2)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事項及回饋事項，如公共開放空

間之規劃、睦鄰措施等。

(3)申請人須依規劃內容自行辦理事項。

(4)其他補充事項。

## (七) 申請方法

1.本案允許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申請。

(1)單一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本國公司。

(2)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應包含一家授權代表法人與其他一般成員，並應分別指明之。各成員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本國公司。

(3)限制：

A. 單一廠商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B. 申請人如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於後續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甄審階段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2.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1) 可行性評估報告10份及存有電子檔（包含可行性評估報告全部內容之PDF檔案及WORD（或ODF）檔案，及預計財務報表（規劃年期之全期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損益表等）之Excel檔案）之光碟2片或USB儲存裝置2個。

(2)資格證明文件1份，針對「資格文件檢核表」（詳

如附件一），進行資格審查。

A. 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A)公司：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可以：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

(B)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接受委託辦理之董事或理事會決議會議紀錄。

(C)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

(D)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B. 申請書（詳如附件二）。

C. 申請切結書（詳如附件三）。

D. 代理人委任書（詳如附件五）。

E.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1 份（如無則免）（詳如附件六）。

#### （八）交付方式

- 1.將上述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一份依附件一表單裝入證件封（自備，信封外註明證件封並密封）。
- 2.可行性評估報告連同證件封，裝入信封（或紙箱）後密封，其上書寫本案案名及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聯絡人電話。
- 3.於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或寄達「97800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交通部觀光

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因受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止。

4. 聯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聯絡人：陳建文 先生、林鳳瑛 女士

聯絡電話：(03)887-5306 分機 627、626

傳真電話：(03)887-5358

通訊地址：97800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

(九) 作業流程：作業流程（詳附件九）

#### 十一、 本案政策公告審核作業

(一) 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如下：

1. 第一階段：資格證明文件審查（初審前階段）

- (1) 執行機關將於截止收件日後辦理資格證明文件審查，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政策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
- (2) 執行機關將於此階段就「資格文件檢核表」（詳如附件一）進行書面形式檢核，如有疑義或缺漏而得補件或澄清者，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發函日起 7 日內補件或澄清，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視同資格不符放棄申請。執行機關將再於補件期限截止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即為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
- (3) 由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時，將辦理下一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屆時執行機關將以書面通知審查日期。
- (4)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合格與否，除取消其合格資格

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 2.第二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初審階段）

(1) 執行機關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有缺漏、不符程式或疑義，將以書面通知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限期辦理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未依書面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逕依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續行審查作業。

(2) 執行機關將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成立審查會，由審查會就前述資格通過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出各個序位入圍申請人辦理後續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作業。本階段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A. 本案資格審查通過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由執行機關轉送予審查委員審閱。在召開審查會時，執行機關得就本案申請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會參考。

B. 本案審查會審查項目及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1	執行本案興建營運組織架構	就本案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10
2	整體規劃構想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民間參與效益。 2. 申請人對本案公共建設之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施工時程規劃、營運構想(應明確說明BOT施工及營運時程)。 3. 市場面、財務面、法律面、土地及設施取得、環境影響面等可行性評估內容。 4. 附屬事業之規劃內容(如申請人有提出附屬事業內容時)。	55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5.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之合理性。 6. 民間機構須依規劃內容自行辦理事項。	
3	投資金額及權利金支付之合理性	預估投資金額及權利金支付計畫合理性(須說明權利金規劃與許可年限間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20
4	公共利益之評估	提出與公共建設相關回饋機制、對地方發展的貢獻等。	5
5	簡報及答詢	未參與簡報者本項 0 分計算	10
合計得分			100

(3) 簡報：

- A. 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及翻譯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為原則，如以非國語簡報請自行攜帶翻譯人員，如無翻譯請自行斟酌委員對其他語言是否可理解，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B. 簡報順序依遞送投標文件時間，先遞送者先簡報。
- C.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20 分鐘，採審查委員統問、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之承諾事項，後續應配合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D. 各資格通過申請人簡報時，其他資格通過申請人應退席。審查會評分時，所有資格通過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E.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以零分計算。

(4) 各資格通過申請人之序位及順位排定方式：

- A. 本案為總評分轉序位法，以 100 分為滿分，總平均

分數 75 分（含）以上為合格，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 75 分以上者，始為入圍申請人，進入排序。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各申請人各項目分數累計加總之總分數不得為同分。

- B. 審查委員對各入圍申請人之各項評分累計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 C. 審查委員核給各列入排序入圍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序位總和」，序位總和最低者，經出席之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申請人，其餘申請人為審查不通過。
- D. 如有兩家以上入圍申請人同為序位總和最低者，以審查委員評序位「1」數量最多者為通過申請人；如序位「1」數量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 E. 審查會得考量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通過申請人是否從缺。
- F. 獲選為通過申請人者，進入第三階段作業程序。
- G. 審查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及評分結果統計表詳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3. 第三階段：辦理公聽會、與通過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1) 由執行機關針對本案規劃內容辦理公聽會，對於公聽會紀錄之建議或反對意見，通過申請人應配合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 (2) 執行機關將另以書面通知與通過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通過申請人應配合將協商結果納入可行

性評估報告中。

(3) 若通過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協商未達成共識，為初審不通過。

4. 第四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

前述第三階段作業完成後，通過申請人應配合審查會意見、執行機關意見、公聽會紀錄、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後，除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涉及中央預算經報經行政院核定外，可行性評估報告由執行機關核定後，通過申請人始為初審階段合格申請人。

(二) 申請人如對執行機關所為之審核結果不服，得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於收受執行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異議。

## 十二、 後續作業流程

(一) 審查結果倘有一家初審通過者，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提出本案申請，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初審階段之合格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二) 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經甄審會審核其他申請人之文件，併同辦理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三) 上述後續公告徵求其他民間參與之作業流程，執行機關得依財政部頒訂之促參相關規定或作業指引，另行辦理後續作業程序之補充公告作業。

## 十三、 其他

(一) 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於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一家以上（含一家）申請

人提案，由本案審查會評選出合格申請人，並依促參法第46條及作業辦法規定，進行後續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程序。

- (三) 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本基地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過去、現在人文歷史經驗，及未來之新生變遷狀況進行綜整分析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 (四) 申請人應針對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土地概況、法律命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以及其未來之變遷，自行判斷瞭解、預測及評估。
- (五) 由於本案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之情事，執行機關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釐清。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土地開發行為，民間機構須續辦原住民族之諮商同意及參與程序。
- (六) 本政策公告未訂定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
- (七) 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負責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 (八)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機關得以重製、編輯、改作等方式為利用，主辦及執行機關得因本案業務而轉授權他人重製、編輯、改作該等資料及構想。主辦及執行機關若因利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申請人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申請人及主辦及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及執行機關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

任，或負擔因申請人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及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及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附圖一 本案基地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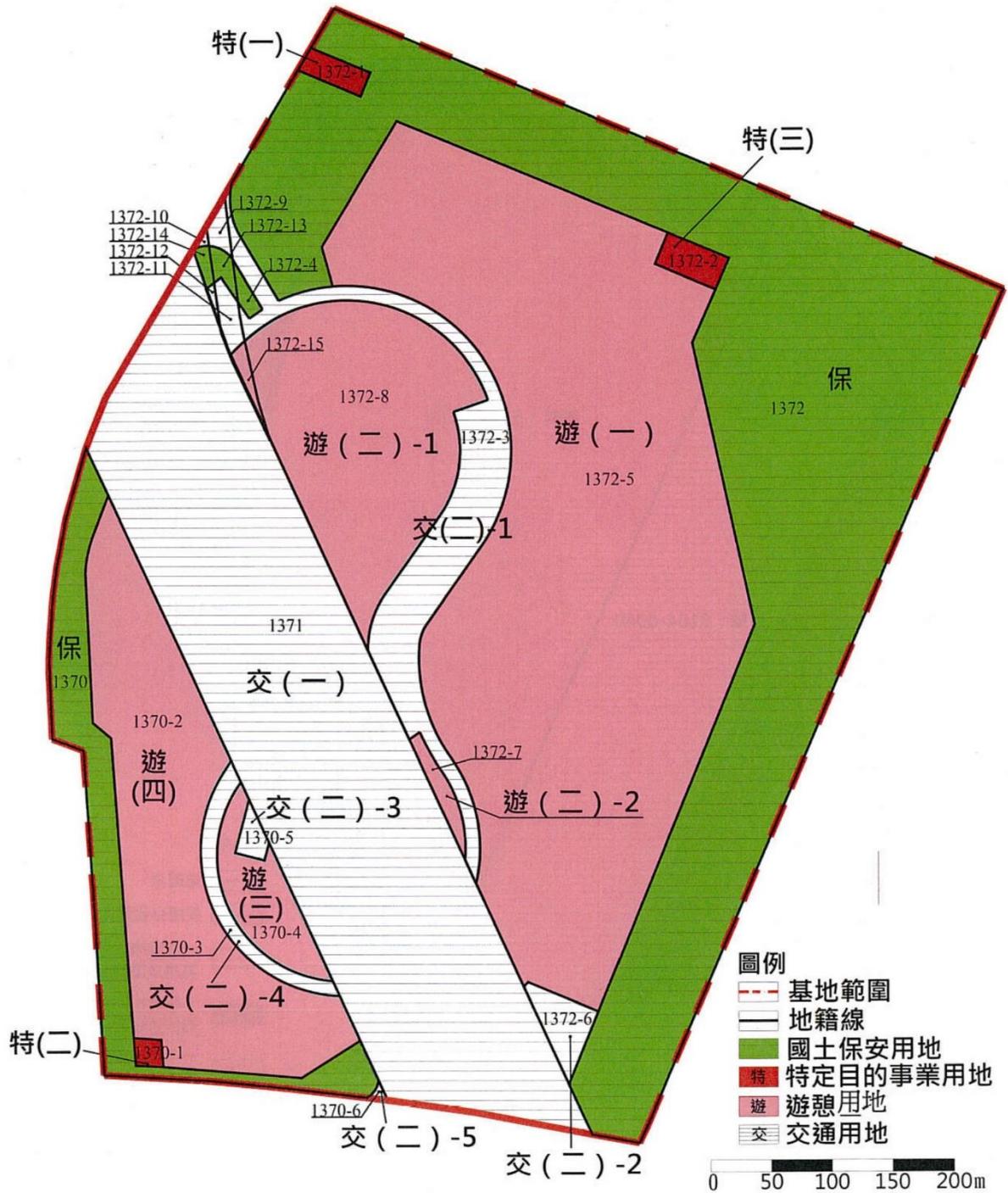
附表一 本案基地地號面積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單位)
1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	1.674949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1	0.049998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2	3.982347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3	0.289948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4	0.611947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5	0.075681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6	0.005765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1	9.686932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管理持分1/2)
9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	12.844732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1	0.114324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2	0.149907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3	1.697317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4	0.040141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5	13.304057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6	0.220946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7	0.122920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8	3.157224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9	0.062083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管理持分1/2)
19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10	0.012306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11	0.085047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

序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管理持分1/2)
21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12	0.023274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13	0.053048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管理持分1/2)
23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14	0.038363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段	1372-15	0.070035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管理持分1/2)
總計					48.373291			

※備註：實際面積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附圖二 本案基地使用地編定及地籍圖



附表二 本案變更後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規劃說明表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分區面積 (公頃)	建築面積 (m <sup>2</sup> ) 規劃量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規劃量
遊憩用地	遊憩區 (一)	遊憩活動服務中心、餐飲服務中心、露營設施、多功能風雨棚、極限運動場、炊事設施、休憩設施、營火廣場、水體設施、浴廁、體能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營地停車場、園區停車場、水土保持設施、公用設備管線設施、景觀植栽、照明設施	13.304057	3,500	5,000
	遊憩區 (二)	多功能活動草坪區、飛行傘練習場、園區停車場、水土保持設施、公用設備管線設施、景觀植栽、水體設施、照明設施	3.350179	--	--
	遊憩區 (三)	露營活動服務中心、水土保持設施、休憩設施、廣場、公用設備管線設施、照明設施、園區停車場、景觀植栽	0.611947	1,000	2,000
	遊憩區 (四)	露營設施、水體設施、浴廁、體能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停車場、水土保持設施、多功能風雨棚、炊事設施、休憩設施、廣場、公用設備管線設施、營地、停車場、營火廣場、照明設施、景觀植栽	3.982347	1,000	1,000
	小計			21.24853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用設施 用地 (一)	變電站、電信機房、公用設備管線設施、景觀植栽、照明設施	0.114324	1,000	1,500
	公用設施 用地 (二)	配水池、景觀植栽、公用設備管線設施、照明設施	0.049998		
	公用設施 用地 (三)	污水處理廠、公用設備管線設施、照明設施、景觀植栽	0.149907		
	小計			0.314229	
交通用地	道路及停車場	車道、公用設備管線設施、警衛室(售票亭)、照明設施、出入口管制設施、景觀植栽	2.472367	144	250
	鐵道隧道保留區	草坪、車道及停車場、人行步道、公用設備管線設施、景觀植栽、水土保持設施	9.686932	--	--
	小計			12.159299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分區面積 (公頃)	建築面積 (m <sup>2</sup> ) 規劃 量	總樓地板面 積(m <sup>2</sup> )規劃 量
國 土 保 安 用 地	保育區	水土保持設施、生態景觀植栽、公用設備管線設施	14.651233	--	--
<b>合計</b>			<b>48.373291</b>	<b>6,644</b>	<b>9,750</b>

※資料來源：『鳳林遊憩區整體規劃設計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107年7月；鳳林遊憩區整體規劃設計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定稿本，90年11月

附圖三 本案基地設施變更前、後配置調整示意圖



※資料來源：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版)，2-5，111年10月。

附圖四 本案基地現有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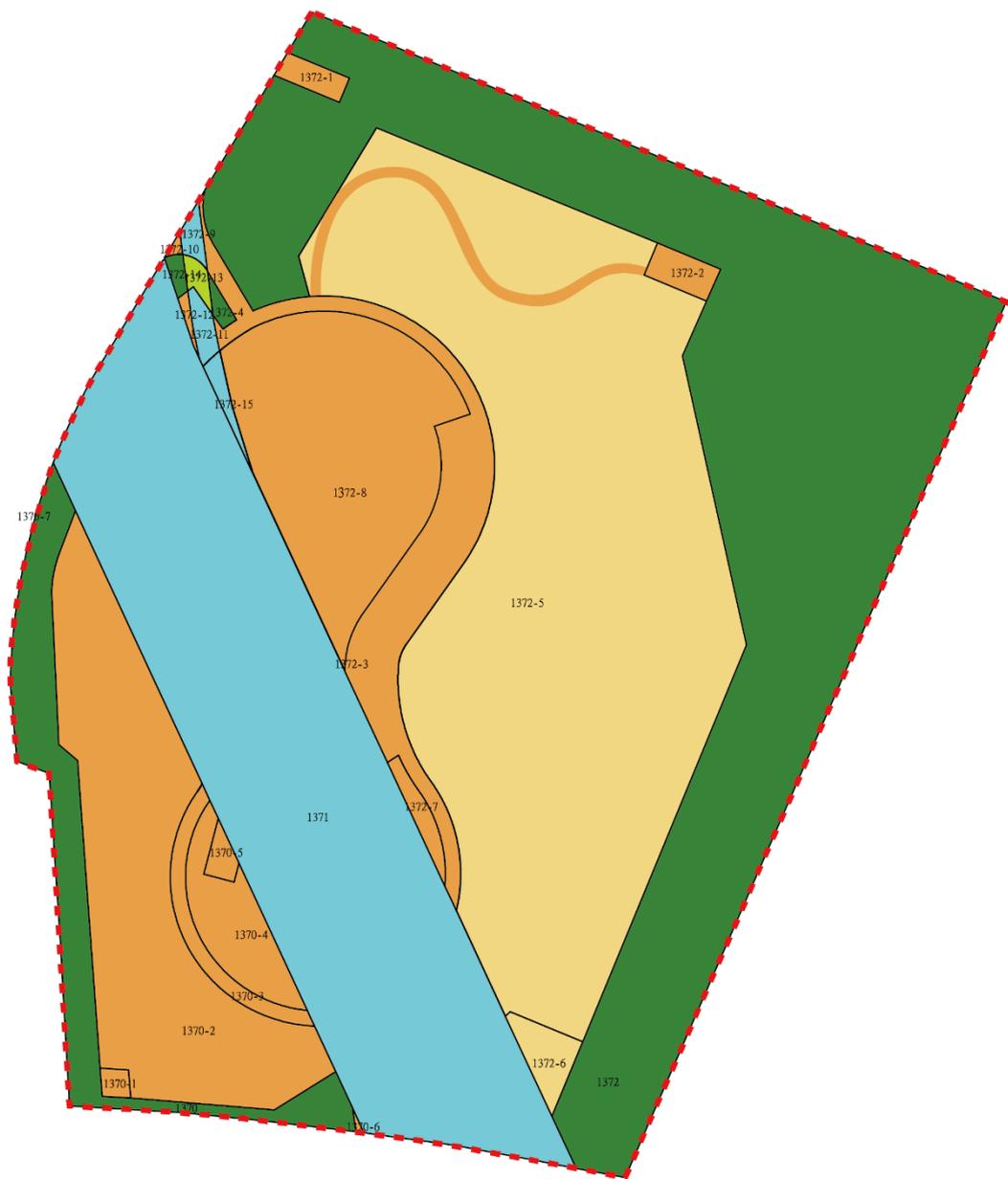


附圖五 本基地目前進行中或於113年預定執行之工程項目及位置示意圖



註：上述工程範圍及完工時程僅供示意參考，未來仍以執行機關實際發包內容為準。

附圖六 本案委託營運 (OT) 範圍、委託興建、營運 (BOT) 範圍、委託維護管理範圍示意圖



- 基地範圍
- 地籍線
- BOT範圍
- OT範圍
-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 - 與台鐵共同持分管理(長橋段1371、1372-9、1372-11、1372-15地號)
-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 - 國土保安用地、與台鐵共同持分管理(長橋段1372-13地號)
-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 - 國土保安用地(長橋段1370、1372、1372-4、1372-14地號)

註：實際範圍以點交範圍為準。

附件一 資格文件檢核表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文件檢核表

項次	檢附文件		初審	複審
1. 資格證明文件	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可以：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表）。		
		(2)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接受委託辦理之董事或理事會決議會議紀錄。		
		(3)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		
2. 申請書				
3. 申請切結書				
4. 代理人委任書				
5. 可行性評估報告 10 份。(含電子檔光碟 2 片或USB儲存裝置 2 個)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成員單位及代表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主旨：為申請參與「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之初審，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公告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處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貴處按公告審核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處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處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接續下頁，本申請書請完整列印後提送)

申請人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代表人： (印章)

戶籍地址：

代理人： (印章)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申請切結書

切結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執行機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下稱「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下列情事之一而受有損害者，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之損害：
  - （一）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而衍生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
  - （二）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
  - （三）因本條第（一）、（二）款之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得以重製、編輯、改作等方式為利用。執行機關因本案業務得轉授權他人重製、編輯、改作該等資料及構想。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代表人：

（印章）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記載所有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下稱「本案」)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 (請填授權代表公司) 為全權代表，代表本聯盟全體成員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法人，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四、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五、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七、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之日失其效力。
- 九、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接續下頁，本企業聯盟協議書請完整列印後提送)

附件四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廠商):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傳真: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廠商):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傳真: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廠商):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廠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外國廠商，應經廠商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廠商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2. 本表內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3. 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 \_\_\_\_\_（申請人名稱），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申請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3. 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4. 其他委任事項。
- 二、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 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名稱）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如無免附)：

地址：

電話：傳真：

代表人：（印章）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

（印章）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申請人，應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附件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廠商願意於貴廠商(貴聯盟)獲選為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公開徵求民間階段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廠商(貴聯盟)之委託，作為貴廠商(貴聯盟)或日後籌設之民間機構營運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

立意願書人

協力廠商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簽立本意願書如為本國廠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廠商，應經廠商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廠商負責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填載護照號碼。
2. 立意願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負責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七 政策公告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表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政策公告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_\_\_\_\_（由委員自行抽號填入）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項目	配分	申請人得分		
		1號申請人	2號申請人	3號申請人
1. 執行本案興建營運組織架構	10			
2. 整體規劃構想	55			
3. 投資金額及權利金支付之合理性	20			
4. 公共利益之評估	5			
5. 簡報及答詢	10			
加總分數	100			
序 位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八 政策公告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結果統計表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政策公告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結果統計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委員編號	1號申請人 名稱：		2號申請人 名稱：		3號申請人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01						
委員 02						
委員 03						
委員 04						
委員 05						
委員 06						
委員 07						
總評分/ 平均	/		/		/	
總平均分數75分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席委員超過 1/2評定分數 達7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圍申請人 序位合計						
入圍申請人 序位名次						
出席委員超過1/2同 意序位名次最低之入 圍申請人為通過申請 人（非序位最低者毋 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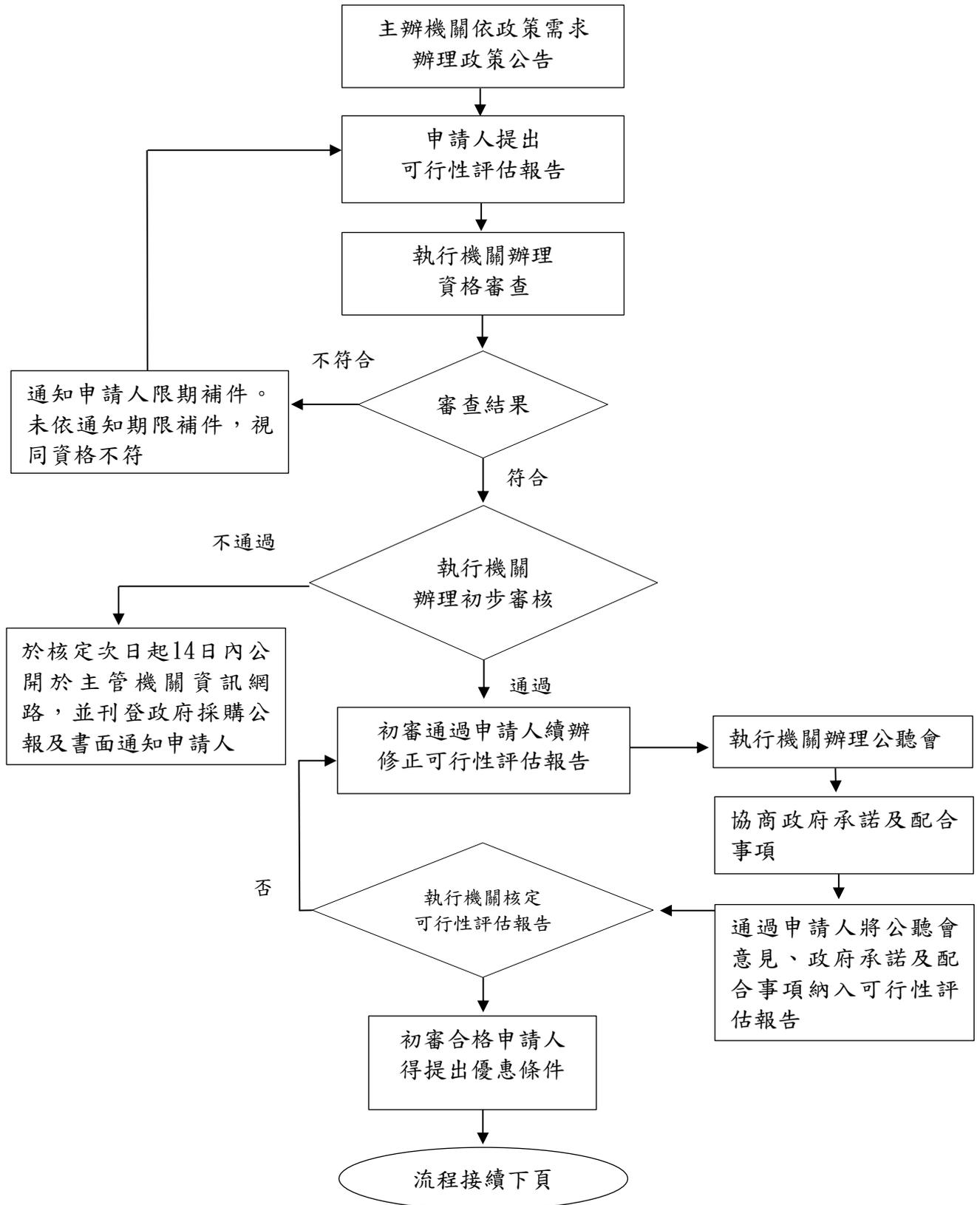
通過申請人：

出席委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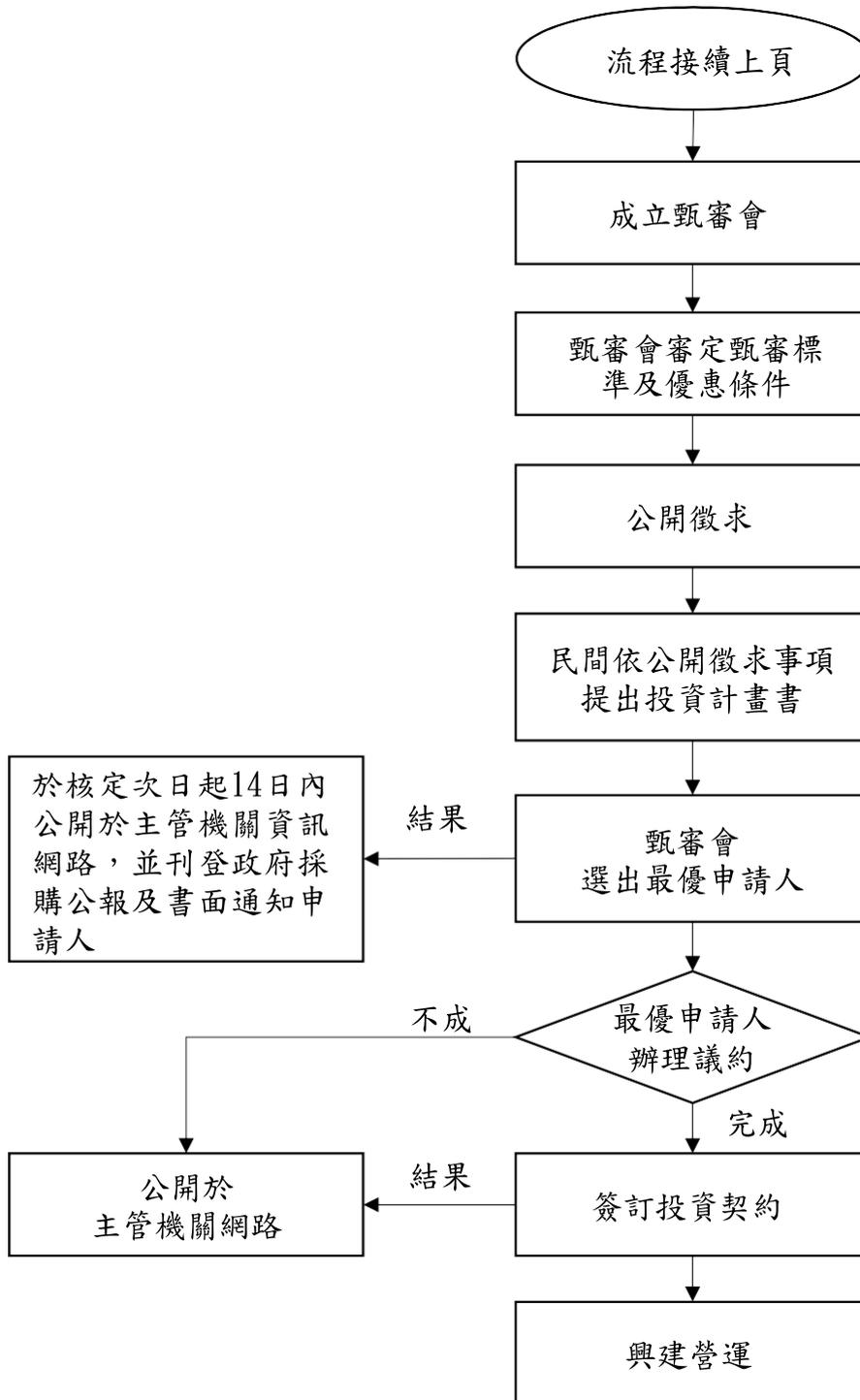
附件九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附件九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備註：

1. 自政策公告次日起至審核或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應於1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6個月，並以1次為限。
2. 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投資計畫書之期間。